

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济经信科技字〔2018〕15号

关于做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经信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按照省经信委《关于积极做好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经信字〔2018〕94号）要求，围绕工信部新增14个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，组织有意向企业积极牵头建设创新中心。经与市财政局沟通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请各县区和有关企业认真学习通知精神，结合产业技术优势，确定好申报领域，做好中心的培育遴选推荐工作；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中心试点建设的可行性进行把关，做好基础性工作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，确保材料真实完整。

二、报送材料

1. 拟推荐申报企业撰写《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和运行方案》，

内容包括申报领域、牵头企业优势（企业自身软、硬件优势及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优势）、参与中心建设的其他单位基本情况、拟建设的主要内容等。

2. 按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的基本条件，组织指导申报单位认真编制《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书》，填写有关信息表，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后，于11月26日前，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）报送至市经信委科技处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市经信委科技处邮箱 kjc6071@163.com。材料应一次报送齐全，不得中途追加或修改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市经信委科技处联系人：付守锋 联系电话：66605768

附件：1. 省经信委关于积极做好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

2. 工信部关于印发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总局（2018年新增）的通知

3. 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（第二批）建设试点的通知

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10月23日